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法治政府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考核评议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基本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法治鞍山建设。

1. 加强领导，健全制度，狠抓法治政府机关建设工作落实。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积极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栾卫国任领导小组组长，局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吕家东任副组长。认真学习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紧紧围绕全市“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和落实工作职责，有序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

2. 切实提高行政决策水平。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决按程序办事、按法定权限履职尽责，严格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2022年至今，我局起草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的3件文件均开展了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填报合法性审查表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同时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照文件提出的清理范围、清理原则、清理标准、清理工作任务及要求，对我局起草或实施的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

行了认真的清理，目前我局起草或实施的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厅）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件，我局建议拟保留的规范性文件 6 件，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5 件，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2 件。

3.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营造良好的行政执法检查氛围。一是开展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领域新监管模式，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印发了《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二批）》，两批清单明确了 22 个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目前，对于符合《清单》的 45 个案件已经适用免罚并结案。同时印发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柔性执法的通知》，对十类环境违法行为以执法帮扶为主，不实施行政处罚，减轻企业的负担。二是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公开透明执法。制定了《鞍山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2022 年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截止目前，已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14 个，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12 个，纳入污染源动态监管信息库企业数量为 3501 家。累计检查企业 1115 家次，发现并查处违法环境问题 3 件，发现并要求整改环境问题 74 个。三是规范自由裁量。严格落实《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试行）》，

规范运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限，掌控执法尺度。

4. 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规范执法程序。一是实施信息公示制度。制定《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实现执法主体资格、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执法对象、行政处罚信息等应公开尽公开。二是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加强执法装备建设，执法记录仪、录像机等设备配发至各执法科室一线执法人员。三是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规则》，实现了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全覆盖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双重法制审核”。截止目前，市执法队完成 206 件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中 33 件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法制审查，出具了法制审查意见，组织召开了 12 次集体审议会议。

5. 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重点开展菱镁、污水处理厂、涉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我市环境行政处罚立案累计数量为 224 件，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累计数量为 206 件，下达处罚决定累计金额为 1120.68 万元。向公安机关移交适用行政拘留移送案件 7 件，移交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移送案件 4 件。

6.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始终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紧盯环境敏感区域和部位，持续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防范与应对工作，为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坚强保障。一是严守疫情防控阵地，加强医疗废物处置环境监管，实行医疗废物日报制度。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处置医疗废物 4140 吨。其中，普通医疗垃圾 2234 吨，涉疫情医疗垃圾 1906 吨，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二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发现并完成整改环境风险隐患 582 个，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与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城市签订《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完善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三是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联合市应急局印发《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风险集中治理。截至目前，共计排查企业 85 家，发现问题 125 个，已完成整改 124 个，预计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整改。

7. 全面做好环境信访维稳工作。一是开展全市环境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对每一件群众诉求做到全程跟踪、有效督办、及时反馈。今年以来，累计受理群众诉求 1312 件，其中 1268 件已办结，满意率达到 100%，全市未发生因环境矛盾引发的大规模去省进京访和个人极端事件。中央、省交办我市 9 件涉环境重复信访

积案全部化解。**二是**持续强化“减存控增”，印发《人人都是啄木鸟实施方案》，开展专业和非专业巡查，组织生态服务中心、第三方团队等专业力量全天候开展巡查；动员全系统干部职工及亲属朋友积极参与、主动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天反馈发现的企业非法排污等问题，已累计解决问题 986 个，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全系统信访矛盾数量持续下降。**三是**构建舆情应对闭环管理模式，以群众满意为最终目标，努力搭建与群众的“连心桥”。今年以来，累计发现涉环境类网络舆情 36 起，全部妥善处置到位。

8.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加速推进数字赋能政府治理。起草《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协调市营商局指导海、台、岫分局环评审批工作，并安排海、台、岫分局对 2021 年度环评审批工作开展自检自查。持续梳理“一网通办”办事事项，核定 233 项《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强化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服务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完善办事流程。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还不够大。精准执法能力还不够强，“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还存在短板。还存在与企业沟通不畅、主动服务意识不强等问题。

三是执法宣传工作还不到位。对企普法、典型案例发

布等机制还不完善，还没有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三、下步工作安排

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创建法治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履行行政职能，紧紧围绕全市“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力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

一是继续完善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积极推动《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修订的调研起草和论证工作。

二是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实施后各项要求，细化做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依法评估等工作。

三是完善高效环境监管体系。继续做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定期清理和动态调整，明确法定职责。

四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三项制度”要求，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建立健全重大复杂案件的研讨机制，坚决保证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五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强化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机制建设，全力打造阳光便利审批、公平公正执法、履约践诺诚信、环境质量优良的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六是大力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兼顾业务工作和社会公众需求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法治宣传工作实效。

